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5樓

承辦人：謝庭瑜

電話：(06)2991111#7774

電子信箱：katy0521@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075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請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審酌納入機關全體員工，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30日總處綜字第11300033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查「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第3點規定：「本方案之服務對象為各機關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其餘人員得由各機關自行審酌納入。」為利發現並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宜以機關全體員工為服務對象，以健全友善職場環境，締造良好組織文化。
- 三、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適用對象皆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全體員工，請賡續配合推動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

裝

訂

線